

关于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的提醒告诫函

各县区教育（教科）局，市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214号）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发改〔2019〕305号）的要求，现就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应由学校按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置，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二、严禁违背学生意愿强制参加课后服务。中小学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

三、严禁对正常教育教学管理事项进行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

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以上费用。

四、严禁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项目。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五、严禁擅自设立代收费项目。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六、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和赞助费。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与“空挂”或保留学籍挂钩的费用，以及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

七、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择校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

八、严禁强制或者暗示学生购买教辅软件或资料。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九、严禁非营利民办学校取得或转移办学收益。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

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十、严禁民办学校收费备高收低或备低收高。民办学校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履行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报备程序，收费应严格执行备案标准，严禁出现备高收低或备低收高等行为。

各县区、各学校要加强宣传，通过召开教职工会，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等多种途径把各类教育收费政策、项目、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家长知晓、学生知道、社会明白。

广元市教育局

2021年2月15日